附件1:

\*\*\*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括**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 政府采购支岀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括**

**（一） 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以及建设科技、技术经济等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二）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三）承担建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四）负责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五）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八）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九）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十一）监督国家和省上有关抗震设施法律、法规的执行。（十二）编制和组织实施行业重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十三）负责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十四）负责行政执法监督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稽查工作。（十五）承担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十六）总投资2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书的核发。（十七）对城市燃气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设施的改动审批。（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东乡县住建局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括办公室、住房保障股、城乡建设管理股、房地产市场管理股、房产股、物业管理股等6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岀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以上9张附表详情请见附件1（注：空表需按零值列示，不得删减）。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注意事项：**关于小数位。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 万元，100.3 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 1 位小数，如末位为 0 需保留（例如：1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1715451335.67元，支出总计1715451335.67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822311209.1元，增长92.06%，支出增加822311209.1元，增长92.0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1710858585.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80385586.7元，占92.37%;；其他收入130473000元，占7.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1712413161.7元，其中：基本支出21624407.84元，占1.3%；项目支出1690788753.86元，占9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580385585.7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6955611.6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13962204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81351496.7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70771458.1元，增长95%。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14928115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196028.69元，占本年支出的10.85%，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4874981.7元，降低66.21%。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919076.88元，占0.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840.88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383,221.92元，占0.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3,221.92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节能环保支出28,166,777.98元，占15.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166777.98元，主要原因是污水厂运行费;

城乡社区支出32,413,116.27元，占17.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436213.27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农林水支出30,257,100.00元，占16.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257,100.00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93,246,735.64元，占50.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786735.64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10,000.00元，占0.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10,000.00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624407.84元。其中：人员经费8576644.3元，较上年增加81923.76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3047763.54元，较上年减少16301774.38元，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用等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用等。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47,763.54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20年增加1073230元，增长8.96%。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物业用车、垃圾专用），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两台（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3,540,820.00元，其中：政府釆购货物支出13,540,820.00元。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4189557.01元，支出1395155468.01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我部门（我单位）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1712413161.7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认真开展了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我县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分别为东乡县2021年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及住宅小区开发项目，农行家属院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1处。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开发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1339套，正在施工图审查阶段，老旧小区建设项目已完工。

**（二）、资金到位及完成情况**

2021年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11893.7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907万元，省级资857万元，州级补充资金129.74万元；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2433.82万元；其中：支出中央资金2104.8万元，支出省级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312户216.5万元，支出州级补充资金112.52万元。

严格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省州专项补助资金，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完整。依据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资计划，审定概（预）算，根据工程进度，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督导和检查。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严格租赁补贴资金发放程序，确保资金发放准确、及时，无违规使用资金现象。建立健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的全过程管理。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我县实行住房保障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公租房申请受理渠道、审核准入程序，提高效率，实现为民服务“一站通”，方便了群众。申请审核工作严格按照“三审两公示”制度，在综合考虑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程度、收入水平、申请顺序、保障需求以及房源等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轮候排序规则，统一轮候配租。在实物保障中按程序规范要求，制定实物配租流程，采取信息公开，现场摇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了分配公平、公正、公开。继续执行月通报季督查制度，加大辖区内棚改项目督查力度，定期通报改造进度；重视过程监督、专项督查，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评。

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及时发布政务动态、及时反馈咨询信息，促进与服务对象的紧密联系。住房保障政策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进度、竣工、分配等情况，全部在政府网站以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指定专人负责住房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及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落实跟踪检查管理，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无误。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1年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及住宅小区开发项目，农行家属院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效益”，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的使用是否有效。同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我县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综合自评，东乡县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工程评分为92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1、项目开工计划完成率，项目实际开工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

2、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

3、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4、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

5、政策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项目年度计划等及时对外公开。

（二）效果指标

1、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棚改年度计划时，提交了县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确保任务计划在所在城市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2、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周边环境和服务条件，让群众住得放心、舒心、暖心。配套完善棚改区域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基础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得分≥80分。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棚改以来，一大批棚户区居民从低矮潮湿、漏雨透风的老旧房，搬进了宽敞明亮、配套完善的现代化小区，“出棚进楼”，住房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圆了安居梦。在有效改善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的同时，彻底解决了城市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房屋安全隐患严重、住房功能不全，环境脏乱差、设施不配套的问题，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补齐发展短板，优化了城市布局，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城镇化质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1.面对我县当前地价、房价不断升高，一部分城市居民买不起商品房，通过保障性住房安置方式，实现部分困难群体住有所居，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配套建设，改善了城区面貌和群众生活居住条件，有效治理区域环境，充分利用城市边缘土地。

2.经济效益。通过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建设，直接促进全县重点项目拆迁和城市发展。已入住的安置对象在房屋装修、家用电器等方面拉动了消费，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对入住群众的调查了解，普遍认为保障性住房设计比较合理，配套功能比较完备，入住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张）

附件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3:《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无可不附）